

消除影响声明

依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（2024）沪73民初800号民事判决书，厦门天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、厦门丹赫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、丹祚（厦门）工贸有限公司、厦门兴仑贸易有限公司（下称四声明人）共同作出如下声明：

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稳健公司）系第1419466号、第17781555号“winner”注册商标专用权人，其中第1419466号注册商标在医用敷料、消毒棉商品上为驰名商标。经法院生效判决确认，四声明人未经稳健公司许可，在经营场所、宣传物料、线上平台等多处单独或组合使用“winner”标识，天祚公司另在域名（官网及线上店铺）中使用该字样并销售相关商品，前述行为构成商标侵权；天祚公司自2011年11月起将“winner”作为英文企业名称及简称使用，构成不正当竞争，前述行为均侵害了稳健公司合法权益。

四声明人遵照生效判决，履行以下义务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：

1. 立即停止侵权，停止在各类经营场景、线上平台使用与稳健公司上述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；天祚公司立即停用含“winner”字样的域名、英文企业名称及简称，变更后相关内容不得包含与前述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。

2. 自2026年3月4日起，在本官网连续三十日发布本声明，消除侵权行为对稳健公司造成的影响。

3. 按判决要求，及时足额向稳健公司支付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，履行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